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東交簡字第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振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振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16 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外，餘均  
17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陳振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  
2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紀錄（見本院1  
23 14年度竹東交簡字第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7頁），應  
24 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  
25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26 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27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  
28 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已逾  
29 本罪規定之吐氣酒精濃度標準，明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  
30 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惟

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水電、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速偵字第645號偵查卷第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非低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5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45號

被 告 陳振軒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振軒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1時30分許起至同日12時許間，在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某工地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0分許，行經新竹縣○○鎮○○路00號前，因後座乘客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24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振軒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察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游雅珮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